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5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桂竹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8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桂竹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桂竹於民國113年3月30日14時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之騎樓，拾獲粉紅色錢袋1個（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29,240元，係吳師傅東北大餅松山店委請送貨司機欲送回總公司之營收款項，司機不慎遺失於上址騎樓），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予以侵占入己。嗣經理林士傑察覺遺失，調閱監視器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士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林桂竹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3年11月28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因本院認本案係應科罰金之案件，揆諸上開規定，爰不待其到庭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01 二、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
02 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
03 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
05 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06 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被告林桂竹固坦認其有於上開時、地，拾起內有錢之錢袋之
10 事實，惟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其沒有動錢袋裡面的
11 錢，其把錢袋丟在回收的紙箱裡面，有人問其說有沒有撿到
12 紅色包包，其說有，然後其就把錢袋還給他們云云。惟查，
13 上開犯罪事實，有證人即告訴人林士傑於警詢中之證述、證
14 人鍾維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
15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扣案物照
16 片2張、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及影像截圖1份在卷可參，堪認
17 屬實，被告所辯不足憑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
18 定，應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21 (二)爰審酌被告拾得他人財物，不思將拾得之物品交付相關人員
22 處理，反而為圖個人私利，恣意將其侵占入己，顯欠缺尊重
23 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態度、犯罪之
24 目的、手段、情節、侵占物品之價值、侵占時間之長短、智
25 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7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8 者，依其特別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
30 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31 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粉紅色錢袋1個，內含現

01 金29,240元等物，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其中除20,900元
02 外，均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見
03 偵15087卷第29頁），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04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未扣案之20,900元，尚未實際合法
05 發還告訴人，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
06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
07 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
11 判決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

14 本案經檢察官王貞元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6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陽雅涵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